

新華社披露谷案庭審細節 薄谷開來最後陳述： 我將永遠難以心安



【本報訊】新華社10日發布了薄谷開來、張曉軍涉嫌故意殺人案9日的庭審紀實，詳述了該案的作案動機、作案過程、司法鑒定等。薄谷開來在作最後陳述時說：「這個案子的發生給黨和國家帶來了很大損失，我應當承擔責任，我將永遠難以心安……為了維護法律尊嚴，我願接受並坦然面對任何判決，我也期待法庭公平公正的判決。」

▲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公開開庭審理了被告人薄谷開來、張曉軍故意殺人案。圖為中央電視台播出的薄谷開來在法庭上的畫面截圖

法新社 美聯社

9日上午8時30分，隨著法槌敲響，審判長、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長胡權明宣布開庭。被告人薄谷開來和張曉軍被法警帶入法庭被告席。被告人薄谷開來，曾用名谷開來，1958年11月15日出生，北京市人，戶籍所在地北京市東城區，為北京市在冊律師；被告人張曉軍，1979年10月22日出生，山西省古縣人，戶籍所在地重慶市渝中區，重慶市委辦公廳工作人員。

8時35分，在審判長當庭告知當事人庭審過程享有的訴訟權利後，法庭調查開始。出庭支持公訴的合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杜微宣讀起訴書。

起訴書指控薄谷開來及其子薄某某與英國公民尼爾

·伍德因經濟利益發生矛盾，薄谷開來認為尼爾·伍德威脅到其子薄某某的人身安全，遂與被告人張曉軍共同投毒殺害了尼爾·伍德。

谷：願坦然面對任何判決

合肥市人民檢察院指控被告人薄谷開來和張曉軍採取投毒手段殺人，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其行為觸犯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應當以故意殺人罪追究其刑事責任。本案係共同犯罪，薄谷開來是主犯，張曉軍是從犯。

二被告人對起訴書指控的犯罪事實作了陳述，承認

故意殺人的犯罪事實。公訴人、辯護人分別訊（詢）問了被告人。隨後，法庭進入舉證質證階段，公訴人通過多媒體展示了被告人供述、證人證言、物證書證、勘驗檢查筆錄、鑒定意見、視聽資料等證據。控辯雙方還就案件事實、證據及適用的法律等問題進行了法庭辯論。

15時10分許，庭審即將結束，薄谷開來在作最後陳述時說，對起訴書指控的案件事實我表示接受。這個案子像一塊巨石一樣壓了我半年多，現在回想起來，真是噩夢一場。去年11月的幾天，當我確知兒子危在旦夕的時候，我的精神的確是崩潰了。一個悲劇因為我而發生，不僅對尼爾，而且延伸到幾個家庭。這個案子

的發生給黨和國家帶來了很大損失，我應當承擔責任，我將永遠難以心安。感謝辦案人員對我的人道主義關懷，我向法庭鄭重表示，為了維護法律尊嚴，我願接受並坦然面對任何判決，我也期待法庭公平公正的判決。

張曉軍：我真的知道錯了

張曉軍最後陳述說，我對我的行為表示認罪，在此向受害人家屬說聲對不起。希望法庭給我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我真的知道錯了。

15時20分，法庭審理結束，審判長宣布休庭，擇期宣判。

1 東窗事發

王立軍反映谷涉嫌謀殺

公訴機關提交給法庭的證據材料反映，2011年11月15日上午，尼爾·伍德被發現死亡後，與薄谷開來一家關係密切的時任重慶市公安局副局長的郭維國，受時任重慶市副市長兼公安局局長王立軍指派，負責該案的辦理。郭維國安排關係密切的李陽（時任重慶市公安局刑警總隊總隊長）、王鵬飛（時任重慶市公安局技術偵查總隊總隊長兼渝北區公安分局局長）、王智（時任重慶市公安局沙坪壩區公安分局常務副局長），到現場參與處置（以上五人均另案處理）。在走訪和現場勘查過程中，郭維國等人發現薄谷開來有作案的重大嫌疑，遂通過製作虛假走訪筆錄、隱匿物證等手段掩蓋其到過現場的真相，並商定將尼爾·伍德的死因確定為酒後猝死，不作刑事案件立案，且通過做工作，使尼爾·伍德家屬認可了酒後猝死的結論，並不做屍體解剖，就地火化。

重慶市原副市長王立軍私自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館滯留事件發生後，公安部對其反映的薄谷開來涉嫌殺害尼爾·伍德的問題高度重視，成立了覆查組，依法對該案進行覆查。經覆查，尼爾·伍德死於他殺，薄谷開來和張曉軍有重大作案嫌疑。2012年3月15日，薄谷開來和張曉軍因涉嫌故意殺人罪被公安機關監視居住。

為保證案件依法公正辦理，經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定，該案由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立案偵查、合肥市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審理。

2012年7月6日，檢察機關以涉嫌故意殺人罪批准逮捕薄谷開來和張曉軍。7月10日，公安機關偵查終結後，以薄谷開來、張曉軍涉嫌故意殺人罪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審查起訴。7月26日，合肥市人民檢察院依法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2 殺人動機

「拚死制止伍德的瘋狂」

隨著法庭調查的逐步深入和法庭辯論的充分展開，根據薄谷開來、張曉軍在案件偵查階段和法庭審理時的供述以及當庭出示的在案證據，二被告人涉嫌故意殺人案的重要情節逐漸呈現出來。

薄谷開來在供述中稱：「大約在2005年前後，我的兒子在英國讀書時，尼爾·伍德寫了一封自我介紹信表示要認識我們。」

薄谷開來供述，她和兒子薄某某同尼爾·伍德結識後，她曾介紹尼爾·伍德參與一公司的中介代理以及參與一土地項目的前期策劃（實際未開發），後尼爾·伍德因索要報酬等問題，與她及其兒子薄某某產生矛盾，並對薄某某進行人身威脅。

公訴人當庭出示的尼爾·伍德和薄某某的多封往來電子郵件顯示，雙方矛盾因上述糾紛導致逐步激化。

公訴人當庭出示的證據顯示，薄谷開來獲悉這些情況後，認為尼爾·伍德已威脅到其子人身安全，決意將其殺死。

公訴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薄谷開來供述稱：「在我看來這已經不僅僅是威脅了，而是正在發生的事實，我必須拚死制止尼爾·伍德的瘋狂。」

法庭上，被告人薄谷開來的辯護人就犯罪動機提出了辯護意見。公訴人出示了一系列證據證明薄谷開來的犯罪動機。

3 作案過程

偽造現場 造成吸毒假像

公訴人出示的張曉軍供述稱，2011年11月12日薄谷開來讓我聯繫尼爾·伍德，說要見他，並把他接到重慶。薄谷開來一再囑咐我和尼爾·伍德一起回重慶。我給他打了電話，並說薄谷開來想在重慶見他。尼爾·伍德說他也想見薄谷開來，但要等時間安排。半小時後尼爾·伍德給我回電話說他明天就有空，讓我幫他訂機票。

機票和酒店入住登記表等書證顯示，2011年11月13日，張曉軍陪同尼爾·伍德從北京來到重慶，並將其安排在重慶市南岸區南山麗景度假酒店16棟1605室入住。

公訴人在法庭上出示了薄谷開來和張曉軍的供述：當晚，薄谷開來在自己的住處準備了裝有含有氰化物的毒藥的玻璃瓶和裝有毒品膠囊的藥瓶，並將裝有毒藥的玻璃瓶交給張曉軍。

用醬油壺灌毒藥

當晚21時許，薄谷開來、張曉軍攜帶裝有含有氰化物的毒藥的玻璃瓶和裝有毒品膠囊的藥瓶以及酒、茶等物來到尼爾·伍德入住的酒店，薄谷開來進入房間與尼爾·伍德一起飲酒、喝茶，張曉軍在外等候。後尼爾·伍德因醉酒倒在衛生間，薄谷開來叫張曉軍進入房間並要去其隨身攜帶的毒藥。

張曉軍供述稱，他將尼爾·伍德扶到床上，薄谷開來趁尼爾·伍德嘔吐後要喝水之機，將毒藥倒入其口中，又將事先準備的毒品膠囊等物倒在房間地面上偽造現場，造成尼爾·伍德吸毒的假像。

張曉軍在供述中回憶當時的情景說，薄谷開來把小瓶裡的毒藥倒進事先帶來的小醬油壺中，然後把水倒入小醬油壺，走到床的左側，一邊和尼爾·伍德說話，一邊拿着小醬油壺往他嘴裡倒……

驗出薄谷開來DNA

公訴機關向法院提交的相關錄影資料也顯示，薄谷開來、張曉軍案發當晚去了尼爾·伍德房間。公安部物證檢驗報告顯示，現場提取的瓶蓋、茶杯蓋等物證檢出了薄谷開來和張曉軍的DNA分型。酒店服務員的證詞表明，薄谷開來離開1605室時將「請勿打擾」的提示牌掛到門把手上，還叮囑酒店服務員不要打擾房間的客人。

4 死亡原因

驗明伍德心血含氰離子

公訴人出示的證人證言顯示：薄谷開來通過他人非法獲取了含有氰化物的毒藥（俗稱「三步倒」）。

法庭上，公訴人出示的公安部物證檢驗報告、物證檢驗意見書等證據顯示：在對案發現場提取的痕跡物證以及由重慶市公安局在尼爾·伍德死亡後提取並保存的尼爾·伍德心血重新檢驗、鑒定後，驗明尼爾·伍德心血和現場提取的部分嘔吐物中含有氰離子，尼爾·伍德的死亡原因係氰化物中毒所致。

法庭上，薄谷開來和張曉軍的辯護人對心血等物證檢材的流轉、保管等問題提出了辯護意見。公訴人在答辯時指出，心血等關鍵檢材的保管正常，證明了物證的合法性。

公安部物證鑒定中心專家出庭作證並回答了公訴人和辯護人的提問。

5 司法鑒定

谷具完全刑事責任能力

在案件審查起訴階段，薄谷開來聘請的律師向檢察機關提出了對薄谷開來案發時的精神狀態進行司法精神醫學鑒定的申請。檢察機關經審查，依法委託上海市精神衛生中心司法鑒定所對其進行鑒定。

作案有明確目的和現實動機

專家鑒定組在查閱病歷、訊問筆錄、證人證言，與被鑒定人薄谷開來單獨交談並進行討論分析後認為，薄谷開來曾先後因「慢性失眠症」、「焦慮抑鬱狀態」、「偏執狀態」等接受過治療，使用過抗焦慮抑鬱、鎮靜催眠藥物，甚至合併使用過抗精神病藥物治療，但療效並不持久，並且對鎮靜催眠藥物也形成了一定的軀體和心理依賴，並致精神障礙。但是，被鑒定人本次作案有明確目的和現實動機，作案之前經過了預謀準備，如向他人索要並存放毒藥、策劃將被害人帶到重慶、安排作案地點等；對作案環境辨認良好；存在較強的自我保護意識。

綜上，被鑒定人薄谷開來對本次作案行為性質和後果的辨認能力完整，控制能力削弱，應評定其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

6 庭審前後

共調查對象證人394人次

此案引人關注。從偵查到批捕，從起訴到庭審，偵查機關、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嚴格依法辦案。

偵查階段，公安機關制定了周密的偵查訊（詢）問方案，共訊（詢）間調查涉案對象和證人394人次，形成證據材料212份，共計16卷1468頁。偵查人員還上百人次前往重慶、北京等地，進行現場勘查，調查本案相關當事人和知情人，了解心血、毒品、嘔吐物等重要證據的提取、檢驗、保管、流轉等全部過程，經過3個多月的縝密偵查，進一步掌握、核實了大量證據。

在審查批捕、審查起訴階段，為確保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程序合法，辦案人員對偵查機關收集、形成的證據及時進行了全面細緻的審查，向公安機關提出補充偵查意見200多條；及時向犯罪嫌疑人送達了權利義務告知書，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權委託辯護人；告知被害人近親屬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依法訊問了被告人，聽取了辯護人的意見。

案件提起公訴後，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組成合議庭，向被告人及時送達了起訴書副本，對被告人和被害人近親屬依法告知了相關訴訟權利，並及時通知被告人辯護人依法查閱案卷材料。

谷曾拒絕聘請律師

薄谷開來被偵查機關採取強制措施後，曾一度拒絕聘請律師。為保護犯罪嫌疑人合法權益，辦案人員多次依法告知其有權委託律師，薄谷開來最終自行決定聘請了兩名律師，張曉軍也自行決定聘請了一名律師。庭審結束後，被告人薄谷開來的辯護律師之一、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律師蔣敏說，介入此案以來，司法機關保障了我們的律師會見權、閱卷權等權利，10多次會見了被告人，今天在法庭上我也充分發表了辯護意見，我原來計劃講的都在法庭上說了。

渝公安四官員承認徇私枉法

【本報訊】據香港中通社合肥10日電，因涉薄谷開來殺人案件，重慶市公安局原副局長郭維國等4人徇私枉法案件，1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因涉案人數眾多，是次庭審從早晨8點半一直持續到當晚7點半左右。

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唐義干當晚向媒體通報說，被告人郭維國、李陽、王鵬飛、王智承認了起訴書指控的徇私枉法的基本事實。

2012年7月30日，重慶市公安局原副局長郭維國、重慶市公安局刑警總隊原總隊長李陽、重慶市公安局技術偵查總隊原總隊長兼渝北區公安分局原局長王鵬飛、重慶市公安局沙坪壩區公安分局原常務副局長王智，因涉嫌在處理尼爾·伍德死亡案件中包庇薄谷開來，使其不被刑事追究，被合肥市人民檢察院以徇私枉法罪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法庭上，檢察機關出示了有關證據，被告人郭維國、李陽、王鵬飛、王智承認了起訴書指控的徇私枉法的基本事實。四被告人委託的律師分別為他們進行了辯護。

庭審結束後法庭宣布休庭，擇期宣判。



▲警方在法院門口維持秩序

法新社

外媒：

伍德威脅稱「毀了你」

【本報訊】《華盛頓郵報》10日報道了伍德給薄瓜瓜的威脅郵件。在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法庭上，檢控官稱，在2011年11月10號，海伍德發給薄熙來和谷開來的兒子薄瓜瓜一封電子郵件。薄瓜瓜當時正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就讀。

根據檢控官的說法，英國商人海伍德對他參與的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失敗極為不滿。這一項目據稱可以讓海伍德賺到超過1億英鎊。

該房地產項目是薄瓜瓜介紹的，海伍德在給薄瓜瓜的郵件中要求薄瓜瓜向他支付10%先前承諾能得到的利潤，大約1300萬英鎊。

華盛頓郵報報道說，根據庭審現場觀察人士的敘述，法庭上出示了據稱是海伍德寫給薄瓜瓜的郵件。法庭展示的是附有中文翻譯的郵件複印件。

海伍德在郵件中據稱警告薄瓜瓜說，如果不給錢，「就毀了你」（you will be destroyed）。

根據法庭上檢控方的說法，張曉軍向谷開來報告了海伍德對薄瓜瓜的這一威脅。據稱谷開來本人不用電子郵件。